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7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马书恒先生的辞职报告书,马书恒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马书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马书恒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简历:

王学民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研发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运营管理部部长、财务与运营管理室主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7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详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14:30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7	宇通重工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至24日 8:30-17:00。

(六) 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85336608

邮箱:ytzgir@yutong.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00

联系人:王勇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7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拟增加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

三、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7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已由"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已由"宏盛科技"变更为"宇通重工",公司对投资者关系邮箱、传真号码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邮箱:hsir@hsfazhan.com

变更前传真号码:0371-66899399-1916

变更后邮箱:ytzgir@yutong.com

变更后传真号码:0371-85336608

上述新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自公告之日起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邮政编码:450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号码:0371-85336608

投资者关系邮箱:ytzgir@yutong.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工投集团")委托,担任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鼓动力")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8月27日,陕鼓动力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1年半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86,652,817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5.16%)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是陕鼓动力的持股5%以上股东,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的股份,并通过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收购人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陕鼓动力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0年9月23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鼓动力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陕鼓动力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86,652,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标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陕鼓动力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已于2010年4月28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件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陕鼓动力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求时,将该等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集团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鼓动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陕鼓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鼓动力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07年11月16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陕鼓动力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陕鼓动力及陕鼓动力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陕鼓动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企业。"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工投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陕鼓动力63.36%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陕鼓动力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陕鼓动力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陕鼓动力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陕鼓动力资产,保证陕鼓动力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陕鼓动力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陕鼓动力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陕鼓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陕鼓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陕鼓动力的资金使用;保证陕鼓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陕鼓动力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陕鼓动力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陕鼓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陕鼓动力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陕鼓动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陕鼓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陕鼓动力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陕鼓动力主营业务或者对陕鼓动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陕鼓动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陕鼓动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陕鼓动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陕鼓动力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陕鼓动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陕鼓动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陕鼓动力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陕鼓动力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陕鼓动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陕鼓动力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和陕鼓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30,43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3707%。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0004%。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30,430,04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37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0004%。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票数	占比	
总投票情况	730,431,547	99.9999%	当选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03	31.9787%	

1.02 选举牟宇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票数	占比	
总投票情况	730,431,547	99.9999%	当选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03	31.9787%	

1.03 选举刘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票数	占比	
总投票情况	730,431,547	99.9999%	当选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03	31.97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王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4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风林先生、牟宇红女士、刘希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至此,公司已完成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工作,原3位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同时离任,离任后,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淡勇先生、杨为乔先生、徐秉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1/4	2021/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1/4	2021/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2021/1/4	2021/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56%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1-9-3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1-9-7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5%	否	否	2021-9-9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3,061,224	12.58%	5.5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